

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所兼任教師聘任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聘請兼任教師應由本所專任教師提出需求。相關資料於前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(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)提交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委員)。並在開會時說明開課需求，教評會經討論通過適當人選。
- 第三條 本所兼任教師所授課程，於每年續聘前(四月底)由所教評會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授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